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貴喬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chiao7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20632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亡故，其遺族支領月撫卹金之發給時間點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4573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